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12.28 法律字第 111035153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處分指定特定期日「前」或「以前」完成特定行為之區別疑義乙案之說明

主 旨：有關行政處分指定特定期日「前」或「以前」完成特定行為之區別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11 年 11 月 29 日高行津紀義 111 訴 000272 字第 111 0003713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8 條規定：「期間以時計算者，即時起算（第 1 項）。期間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計算者，其始日不計算在內。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2 項）。期間不以星期、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，以最後之星期、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。但以月或年定期間，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，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（第 3 項）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（第 4 項）。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，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；其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照計。但依第二項、第四項規定計算，對人民有利者，不在此限（第 5 項）。」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行政程序中各種期間始日及末日之計算方式，第 5 項係本條第 2 項本文之例外規定，其立法係參考民法第 120 條至 122 條等規定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與貴院所詢「特定期日『前』或『以前』」是否包含本日之情形，並不相同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現行法律中，似無就「前」或「以前」之用語為固定規範之規定；其他類似用語，例如「以上」、「以下」，則多係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稱以上、以下、以內者，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。」關於所詢問題，如無法律明文規範，宜探求涉訟個案之法規依據規定（例如公司法）之立法意旨或主管機關指定特定期日之真意予以審認之。

正 本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